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瀟穎

黃品豪

原告與被告葉仁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